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21〕5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宝钢广东湛江钢铁 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（三期工程） 竣工验收证书的通知

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）的要求，2021年8月4日至5日，厅组织了宝钢广东湛江钢铁基地项目码头及其配套工程（三期工程）竣工验收会议，经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核查，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竣工验收合格。

现将该项目《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》印发给你司，请严格落实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加强职工岗位培训，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安全、环保、消防、职业卫生、通航及防台等管理，确保码头安全生产。

附件：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（2021003号）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，湛江海事局。